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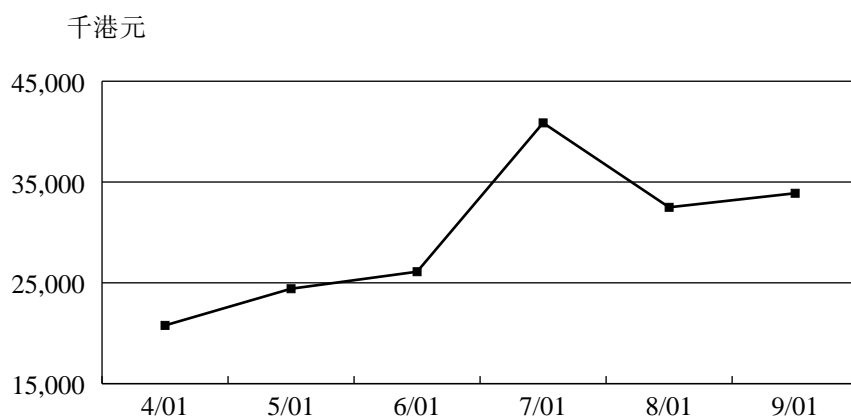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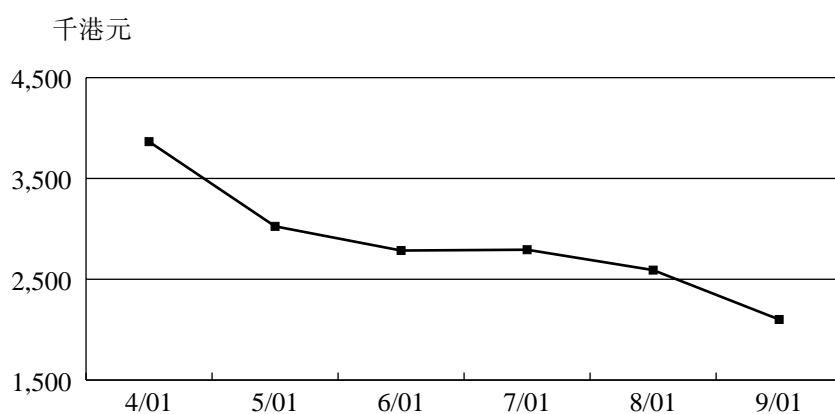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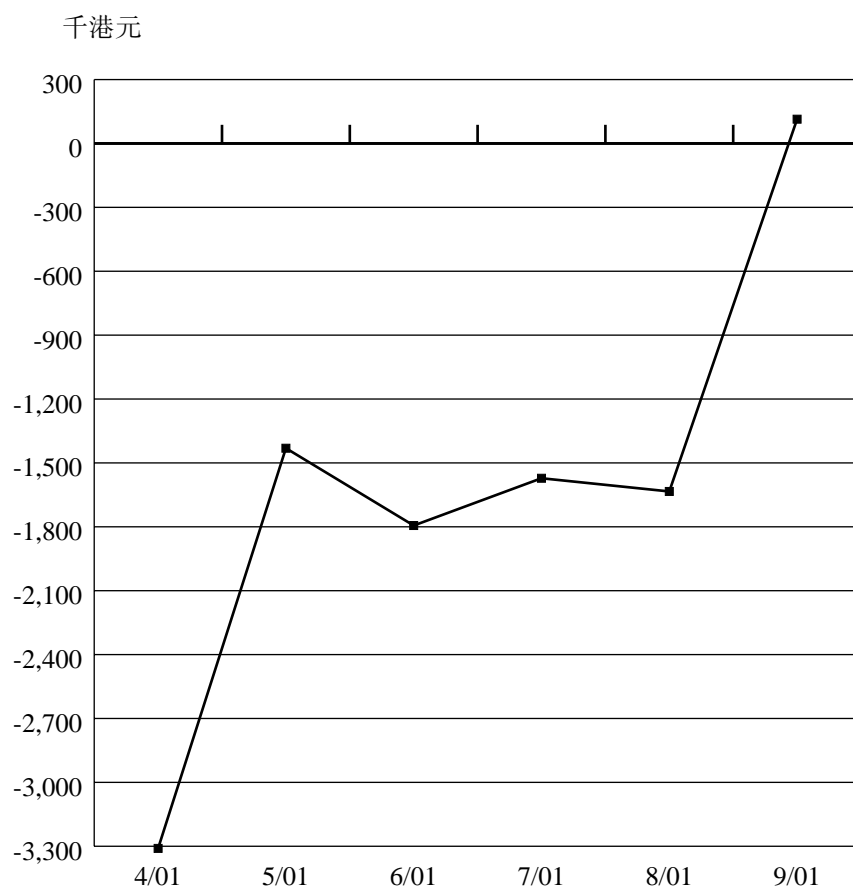
- 將第一季營業額約71,000,000港元及第二季營業額約107,000,000港元比較，營業額上升超過50%，而按月計算則每月上升10%。
- 雖然經濟環境欠佳，但每月營業額一直趨升。



- 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僱員總數減少15名(即23%)，而每月平均營運成本減少約7,133,000港元(即71%)。
- 由於本集團努力節省成本，故此每月營運成本一直趨降。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錄得經營溢利淨額約115,000港元。



- 本集團成功建立其客戶基礎。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會員數目已超過4,000名，而交易額超逾2,056,000,000港元。在申報期內，大部份交易來自第三者之交易。來自萬順昌集團之交易總額僅佔12%。

業績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網」)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	105,486	44,036	174,533	97,947
— 佣金	1,759	5,321	3,504	7,508
	1		178,037	105,455
銷售存貨成本	(101,994)	(42,935)	(169,145)	(95,227)
員工成本	(3,941)	(10,431)	(9,416)	(18,894)
研究及開發開支	(350)	(2,408)	(699)	(11,634)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50)	(3,018)	(207)	(11,268)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2)	—	(544)	(429)
網站開發成本撇銷	—	—	—	(4,915)
傢具及設備折舊	(176)	(122)	(360)	(189)
其他經營開支	(2,697)	(5,639)	(5,935)	(12,631)
經營虧損	(2,235)	(15,196)	(8,269)	(49,732)
利息收入	636	924	1,477	2,444
利息開支	(1,468)	(124)	(2,774)	(234)
除稅前虧損	(3,067)	(14,396)	(9,566)	(47,522)
稅項	2	(219)	(62)	(443)
股東應佔虧損	(3,092)	(14,615)	(9,628)	(47,965)
每股虧損 — 基本	3	(1.00) 仙	(0.65) 仙	(3.34) 仙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i)鋼材貿易業務中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2.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19	—	44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5</u>	<u>—</u>	<u>62</u>	<u>—</u>
	<u>25</u>	<u>219</u>	<u>62</u>	<u>443</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 — 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香港利得稅)。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 (二零零零年 — 無)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3,0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14,615,000港元)及9,62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47,96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25,043,478股(二零零零年 — 1,454,500,000股)及1,489,964,481股(二零零零年 — 1,436,382,514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半年業績。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107,245,000港元及178,037,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17%及69%。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均減少超過78%，分別減少至大約3,092,000港元及9,628,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全力擴展業務及控制資源，本集團欣然宣佈二零零一年九月之一般業務獲得約115,000港元純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非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及佣金收入達106,767,000港元，而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則約為478,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在網上貿易配合下，非網上鋼材貿易業務增長137%，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亦有滿意之改善，顯示本集團開拓中國內地鋼材市場之成果，半年度之營業額已接近上個財政年度之全年營業額。中國內地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將會間接推動對板材產品之需求。板材產品為大型家用電器及科技產品（例如電腦外殼及系統設備外殼等）之主要原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實力，仍然在於為鋼材業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向鋼材業客戶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例如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方案），使供應商有更多推廣及分銷途徑。於去年，本集團先後在中國內地各大城市擴展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在北京、上海、廣州及天津設立分區辦事處。隨著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奪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主辦權，中國內地提供極為吸引之商機。基於中國內地成本偏低而且具備大量商機，故此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機會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計算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成本之成本總額（「營運成本」）約為17,16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超過70%。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運成本約為7,4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減少超過20%。成本效益上升主要是由於去年成功重新調配資源，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約50名，較去年同期僅減少15名，相等於23%。進一步分析顯示，原因為大幅裁減企業市場推廣及企業行政支援兩個並無收益之部門。現時大部份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支援工作在中國內地進行。管理高層認為上述措施可更靈活迅速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此外，本集團繼續努力建立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減少對本集團主要股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之倚賴。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涉及萬順昌集團（即萬順昌集團以賣方或買方身份在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之交易）所佔百分比已降至適當之水平，約為12%，而過去六個月則高達50%以上。在報告期間，並無個別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8%。

自二零零零年下半年科網熱潮退卻後，互聯網行業一直迅速整固。由於網上鋼材貿易之成功及發展，在頗大程度上仍取決於財務機構、保險公司、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商檢公司等增值服務供應商是否已掌握相關技術，而由於掌握此等相關技術仍需時，故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於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佣金減少約68%。為配合本集團兼營網上及非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重點目標，本集團將爭取機會加強亞鋼網之業務價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會員數目已超逾4,000名，而交易總額亦超過2,056,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易盤數目亦已突破1,000。本集團將不斷為亞鋼網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吸引網上用戶。

本集團藉助與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Stemcor」) 之關係，在報告期間達成約50,000噸鋼材之交易。本集團與Stemcor之融洽關係獲得理想成果，但鑒於全球鋼材業衰退及美國之貿易措施，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不斷監察Stemcor作為一項投資之表現。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美國現時之狀況，本集團預期亞洲復蘇過程中將不斷有頗大反覆。美國經濟早已放緩，911事件更是雪上加霜，而美國Metalsite清盤加上美國不少大規模之鋼廠(例如Bethlehem Steel)申請破產保護，促使美國政府對鋼材產品實施更嚴厲之進口限制，對鋼材業造成極大打擊。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西方國家之營商環境在不久將來仍會陷於困境及反覆不定。因此，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初期實施在地區及業務模式均極具針對性之策略，而過去數月本集團業務改善，足以證明本集團之策略已取得成果。

一直以來，本集團堅守信念，認為鋼材業即將邁進另一個發展期。鋼材業(尤其是鋼材貿易)之營運效率仍相當低，加上近年經濟衰退，極有需要進行變革，而本集團相信其所具之優勢，可在亞洲鋼材業變革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之管理層銳意發揮所具備之實力：了解亞洲鋼材貿易之買賣雙方、精於科技(兼顧電子商貿及營運管理 — 例如企業資源規劃)及整個增值鏈業務 — 可以高效率之方式投入資源，經營高回報之市場如中國內地。

誠如一份本地報章指出：「雖然亞洲其他地區出口量下跌幅度達雙位數字，但中國內地仍能維持增長，現時更成為區內第二大貿易國。」本集團管理層認同上述評論，並相信中國內地將成為增長動力，因此會繼續爭取各種機會擴大在中國內地鋼材業之業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列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市場研究

- | | |
|---|--|
| 1. 繼續協助業務人員製訂／修正／完善其整體及目標國家業務策略 | 由於全球鋼材業反覆不定加上美國實施301條款，本集團現時集中經營中國內地市場 |
| 2. 將另行作出調查以研究於亞洲其他國家(例如台灣)及／或全球其他國家設立國家專用網站之可能性 | 由於市況不利而暫緩實行 |
| 3. 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兩次半年度策略性檢討工作坊 | 為配合市況之迅速變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增加策略檢討會議之次數(每周或每月) |
| 4. 於日本物色及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沒有生產之鋼樁貨源 |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用戶之鋼材進口商之一 |
| 5. 開拓可能因生產力不足而導致過度鋼材需求之東南亞市場 | 進行中 |

服務之發展

- | | |
|-----------------------------------|---|
| 1. 繼續努力修正及／或強化網站之功能(倘適用) | 進行中，不斷加強保安及改良用戶介面 |
| 2. 研究於網站推出其他語言版本(亞洲或其他地區之語言)之可行性 | 基於市場反應而暫緩實行，網站目前仍然提供雙語(中文與英文)內容 |
| 3. 研究新收入來源以分散收入來源 | 本集團正開拓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用戶提供企業資源規劃服務之可行性 |
| 4. 在可能情況下為網站收購其他內容 | 由於資訊極為發達，因此租用較購買更為經濟 |
| 5. 開始設立鏡像網站以加強iSteelAsia.com網站之表現 | 由於網絡頻寬增加，回應時間改善，現時之服務表現已有保證，故毋須實際設立鏡像網站 |

- | | | |
|----|-------------------------------------|---|
| 6. | 於網站執行網上實時援助功能 | 網站現時提供更多照顧客戶之支援服務，包括每日24小時及一星期七天之客戶查詢、即時共同瀏覽及網上通話 |
| 7. | 開始買賣應用於深圳市及廣州市中心興建高層大廈以及發電廠項目用之鋼承重樁 | 進行中 |
| 8. | 開始於越南銷售鋼筋及冷軋鋼材之貿易 | 進行中 |

市場推廣活動

- | | | |
|----|---|---|
| 1. | 繼續將注意力集中於中國、韓國、印度及台灣市場 | 市場推廣活動集中在中國進行，並繼續在韓國、印度及台灣進行磋商 |
| 2. | 開始將注意力集中於泰國市場 | 基於市場反應而暫緩進行 |
| 3. | 研究拓展亞洲及其他地區國家之商機 | 由於其他亞洲國家經濟衰退而暫緩 |
| 4. | 繼續透過記者招待會、定期會議、展覽會等推廣活動及私人探訪各國具規模的國際性業內人士，以提高iSteelAsia.com網站品牌之知名度 | 過去兩年已成功建立「iSteelAsia.com」品牌 |
| 5. | 繼續與供應鏈各參與者成立多個策略性聯盟 | 進行中 |
| 6. | 研究與其他網上業務結盟之可能性 | 本集團與steelonthenet.com合作進行市場推廣，亦正研究可否與中國內地之網上服務供應商(銀行、保險及資訊)合作 |
| 7. | 與一間新鋼廠建立關係並作為其代理，以協助其於華南及香港經銷產品 | 進行中 |

資源調配

- | | | |
|----|-----------------|------------------------------|
| 1. | 盡力為個別國家組織本土工作隊伍 | 部份資源已調往中國內地。本集團會繼續爭取最有效之營運模式 |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227,733,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278,000,0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100% (直接)	102,400,000	767,944,944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227,733,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278,000,000	665,544,944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5)	—	159,324	159,32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227,733,600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及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57.64%。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159,324股股份。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按僱員購股權 可獲得之股份數目
萬家樂女士 (附註1)	30,720,000股
時大鯤先生 (附註1)	2,000,000股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為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或(iii)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報價。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獲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期間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27,733,600	505,733,600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27,733,600	505,733,6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27,733,600	665,544,944	1、2及3
TN	— 直接擁有	227,733,600	227,733,6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27,733,6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合共擁有505,733,6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05,733,6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64%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27,733,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合共擁有665,544,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204,800,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一致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委聘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替任保薦人」)為替任保薦人。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法國巴黎百富勤的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

除本文所披露外，法國巴黎百富勤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按替任保薦人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發出之通知，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保薦期開始起：

- (1) 替任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替任保薦人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替任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任何交易順利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 (4) 替任保薦人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替任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替任保薦人將收取費用，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保薦人款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董事相信，其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